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3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度药品抽检计划安排，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开展了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现将不符合规定药品信息予以通告。

对不符合规定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依法进行核查处置，相关企业（单位）已采取暂停销售使用、召回产品等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通告。

附件：不符合规定药品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0日